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公司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借款，能够更好地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公司本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子强： _____

王豆豆： _____

2021年12月21日